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花勞小字第6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謝佩珊

被告 羅清祥即禧祥企業社

受告知人 周振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具狀說明訴之聲明請求金額是否變更為如原告113年8月1日民事陳報狀所載89,290元，並應提出前開金額之計算表。(書狀繕本應逕寄被告及受告知人)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汪郁榮